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的证券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从事或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同时向境内外所有投资人公开披露信息。

因公司股票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需适用不同的监管规定,公司将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证券投资、证券分析、咨询及其它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等。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

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

（一）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得利用未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特定对象及其它所有不受公司保密责任约束的人、媒体等泄漏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得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披露未经授权或未经公开披露过的公司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除特别说明外，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境外监管机构（以下合称“境外监管机构”），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监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必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 条的要求，并做出相关信息的披露。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网站及其它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第三章 信息的披露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上市公告书；
- （四）配股说明书；
- （五）债务募集公告书；
- （六）定期报告, 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七）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董事会决议公告；
- 2、监事会决议公告；
- 3、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4、收购、出售资产公告；
- 5、关联（连）交易公告；
- 6、重大事件公告；
- 7、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 8、补充公告；
- 9、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等；

（六）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 主要包括：

- 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包括独立董事的配置情况；
- 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 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5、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 及与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七）公司股东权益的有关信息, 主要包括：

- 1、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2、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 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 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作出特别承诺时,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的披露

第十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二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 发生重要事项的, 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 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三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 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并经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 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 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 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五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境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六章 临时公告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重大事件的有关情况向有关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根

据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实质、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票简称或者注册地发生变更；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发生重大关联（连）交易、重大战略投资和重大赔付；
- （九）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 CEO 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 CEO 无法履行职责；
-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三) 提前解聘或更换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五)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
-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或境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境外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确实不便披露的信息，可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或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CEO、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会负责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它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境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它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同时进行合规性方面的审核，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它应当披露的信息的权利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秘办公室应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报备案；披露文件的备案，一律采取书面形式。董秘办公室应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报备案；披露文件的备案，一律采取书面形式。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或境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它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信息的保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它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它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七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须经董事长批准后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四十九条 公司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时间不应早于监管机构指定媒体的刊登时间。同时公司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需自公布之日起至少五年内可持续取阅。

第五十条 在非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杂志、网络等公共媒体、公司网站及刊物上发布的公司信息；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会议、接受采访等使用的材料和讲话稿，在对外发布或者接受采访之前，必须事先提交董秘办公室进行信息披露审核。

第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使用范围较广的信息，如各种内部材料、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的公司级的报告会、表彰会或类似会议上的会议材料、领导讲话等，其中不得包含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信息。

如确需包含相关重大信息，必须事先经董秘办公室信息披露审核批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刊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秘办公室有权制止。

第五十三条 境内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媒体及其它不受公司保密责任约束的人对公司的访问要求应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并由董秘办公室负责安排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者由其指定的董秘办公室人员，应在访问时在场。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接洽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对涉及股价敏感数据的内容应特别谨慎，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十五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所在地证监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